



主讲老师：董怡然

税务师

涉税服务实务

冲刺串讲



第一章 导论



第一节 涉税专业服务概述

【高频知识点】 涉税专业服务的概念及特点 (★★)

| | |
|---------|--|
| 概念 |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接受 <u>委托</u> ，利用专业知识和技能，就涉税事项向委托人提供的税务代理等服务。 特别提示：税收责任的不可转嫁性 先由委托人承担对外责任后，再根据过错责任，再由委托人和受托人各自分担内部责任) |
| 特点 (5个) | <u>公正性、自愿性、有偿性、独立性、专业性。</u> |



第一节 涉税专业服务概述

【高频知识点】涉税专业服务的地位与作用（★）

有利于优化纳税服务、有利于提高税收征管效能、有利于增强纳税人正确履行纳税义务。



第二节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 业务范围



第二节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业务范围

【高频知识点】涉税专业服务范围（8类=4+4）（★★）

涉税鉴证业务、纳税情况审查业务、专业税务顾问业务、税务合规计划业务。（**高风险业务，2025修改**）

其中：税务合规计划，是指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其涉税服务人员依据国家税收政策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为满足委托人特定目标提供的税务合规计划方案和纳税计划。

包括：配合委托人战略发展和重大经营调整需要、适应委托人日常事项经营模式变化的特定交易事项，委托人重组及投融资事项，委托人其他拟开展的业务或实施的特定交易事项。



第二节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业务范围

纳税申报代理业务、一般税务咨询业务、其他税务事项代理业务和其他涉税服务业务。（一般业务）



第二节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业务范围

【高频知识点】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三所+其他）（★）

第一层次：三所

税务师事务所、从事涉税专业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8项业务都可以承接**）



第二节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业务范围

第二层次：其他

代理记账机构、税务代理公司、财税类咨询公司等机构。

(仅能承接一般业务)

其中，前述4项业务应当由具有税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质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从事。



第三节

涉税专业服务行政监管



第三节 涉税专业服务行政监管

【高频知识点】实名制管理和业务信息采集 (★★)

(1) 实名制管理

对涉税专业机构的要求

报送内容：提供机构、涉税服务人员、业务委托协议等实名信息。**（机构+人+协议）**

●首次提供涉税服务**前**，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人员）基本信息采集表》；如发生变更，**30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该表。

●首次提供涉税服务**前**，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涉税专业服务协议要素信息采集表》，发生变更或者终止的**30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



第三节 涉税专业服务行政监管

| | |
|--------------|--|
| 对涉税专业机构的要求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难以区分</u>“一般税务咨询”“专业税务顾问”和“税务合规计划”三类涉税业务的，可按“<u>一般税务咨询</u>”填报。● 设立不具有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包括分所和分公司）的，可<u>选择</u>由<u>总机构或分支机构</u>自行向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报送涉税专业服务信息。● 未按要求报送的处罚：责令限期<u>改正</u>或予以<u>约谈</u>；逾期不改正的，由税务机关<u>降低信用等级或纳入信用记录</u>，暂停受理所代理的涉税业务（暂停时间不超过6个月）；情节严重的，由税务机关纳入<u>涉税服务失信名录。（从轻到重）</u> |
| 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要求 |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确认办税信息，区分 <u>自有办税人员和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代理办税人员。</u> |



第三节 涉税专业服务行政监管

(2) 业务信息采集（总体+4项专项+其他）

| | | |
|-------------|--|---|
| 年度报告 | <u>每年3月31日前</u> ，以年度报告形式，向税务机关报送《年度涉税专业服务 <u>总体情况</u> 表》 | |
| 业务情况报告 | 四项业务报告采集 | 完成 <u>专业税务顾问</u> 、 <u>税务合规计划</u> 、 <u>涉税鉴证</u> 、 <u>纳税情况审查业务</u> 的 <u>次年3月31日</u> 前，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 <u>专项业务</u> 报告要素信息采集表》 |
| | 其他业务的报送 | 上述四项业务之外，可以于完成涉税服务业务之后，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服务信息 |
| 业务档案归档及保管规定 | 应整理业务协议、业务成果、工作底稿等相关资料，于业务完成后 <u>60日内</u> 形成电子或纸质的业务档案；建立档案管理制度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合理确定档案保管期限，最低 <u>不少于10年</u> 。 | |



第三节 涉税专业服务行政监管

【高频知识点】信用评价（★★服务机构+服务人员）

(1) 涉税专业服务信用管理的内容（**分级管理：税总抓全局+省局抓各自区域**）

①国家税务总局：主管全国涉税专业服务信用管理工作；

②省以下税务机关负责所管辖地区涉税专业服务信用管理工作的组织和实施。

同时，税务机关应当通过门户网站、电子税务局等渠道提供涉税专业服务信用信息查询服务。



第三节 涉税专业服务行政监管

(2)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的信用评价

| | |
|-----------|---|
| 评价方式 | <u>信用积分</u> 和 <u>信用等级</u> 相结合方式。（ <u>根据积分确定等级</u> ） |
| 评价周期 | <u>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u> 。 在一个评价周期内 <u>新设立</u> 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 <u>不纳入</u> 信用等级评价范围。税务机关在每年 <u>4月30日前</u> 完成上一个评价周期信用等级评价工作。 |
| 评价有效期 | <u>有效期为1年</u> 。 |
| 信用积分及扣减规则 | 每个评价周期的基础分为上一评价周期信用积分的百分制得分，根据相关规定进行积分扣减和降低信用等级。 |



第三节 涉税专业服务行政监管

| | |
|------------|--|
| 信用等级 标准 | 按照 <u>从高到低</u> 顺序分为五级： TSC5级（400—500分） TSC4级（300—400分） TSC3级（200—300分） TSC2级（100—200分） TSC1级（不满100分）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信用积分 <u>满分为500分</u> 。 |
| 信用失信 名录 | 严重违法违规时， <u>纳入涉税服务失信名录，期限为2年，到期自动解除；</u> 列入涉税服务失信名录前，税务机关应当向当事人 <u>送达告知书</u> 。 |



第三节 涉税专业服务行政监管

运用信用评价结果

分类服务和监管：

●TSC5级：税务机关采取下列**激励措施**，如开通纳税服务绿色通道，对其所代理的纳税人发票可以按照更高的纳税信用级别管理；依托信息化平台为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开展**批量**纳税申报、信息报送等业务提供便利化服务；在税务机关购买涉税专业服务时，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TSC4级、TSC3级：税务机关实施**正常管理**，适时进行税收政策辅导，并视信用积分变化，**选择性地提供激励措施**。

●TSC2级、TSC1级：税务机关采取以下措施，实行分类管理，对其代理的纳税人税务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列为重点监管对象；向其委托方纳税人主管税务机关推送风险提示；**涉税专业服务协议信息采集，必须由委托人、受托人双方到税务机关现场办理。**

●对纳入涉税服务失信名录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和从事涉税服务人员：税务机关采取以下措施，予以**公告**并向社会信用平台推送；向其委托方纳税人、委托方纳税人主管税务机关进行风险提示；**不予受理其所代理的涉税业务。**



第三节 涉税专业服务行政监管

(3) 涉税专业服务人员的信用记录

| | |
|------------|--|
| 评价方式 | <u>信用积分</u> 和 <u>执业负面记录</u> 相结合。 |
| 个人信用积分指标体系 | 四类一级指标：基本信息（4项二级指标，实名信息报送情况、涉税专业资格、接受行业自律管理和所属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信用）、 <u>执业记录</u> （8项二级指标，8类涉税业务情况）、 <u>不良记录</u> （14项二级指标）、 <u>纳税记录</u> （1项二级指标）。 |
| 个人信用积分记录规则 | 直接得分方式（基本信息部分）；累加计分方式（执业记录部分）；累计扣分方式（不良记录和纳税记录部分）。 |
| 信用失信名录 | 从事涉税服务人员被纳入涉税服务失信名录，其个人信用积分 <u>中止</u> 计算；撤出时，其个人信用积分恢复计算。 |



第三节 涉税专业服务行政监管

(4) 涉税专业服务信用复核机制

| | |
|------------------------|---|
| 对信用积分、信用等级和执业负面记录有异议的 | <u>12个月内</u> 申请复核；税务机关应 <u>30个工作日内</u> 完成复核工作 |
| 对税务机关拟将其列入涉税服务失信名录有异议的 | 应当自收到《税务事项通知书》之日起 <u>10个工作日内</u> 提出申辩理由，申请复核。税务机关应于 <u>10个工作日内</u> 完成复核工作 |



第三节 涉税专业服务行政监管

【高频知识点】公告和推送（★）

| | | |
|-----------------------|--|--|
| 公告和推送的主体为 <u>税务机关</u> | 对外 | <u>省税务机关</u> 通过门户网站，电子税务局和办税服务场所推送涉税专业服务信息 |
| | 内部 | 税务机关 <u>纳税服务部门</u> 负责向税务机关内部推送涉税专业服务信息 |
| 公告或推送的内容 | 纳入实名制管理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名单及其信用状况；未经行政登记的税务师事务所名单；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失信名录；从事涉税服务人员失信名录及相关信息；涉税专业服务风险信息等。 | |



第三节 涉税专业服务行政监管

【高频知识点】违法违规责任（★）

| | |
|-----------------|--|
| 违反涉税专业服务管理制度的惩罚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约谈：事先向当事人送达《税务事项通知书》，由<u>两名以上税务人员</u>同时在场进行约谈；●严重违法违规的：纳入涉税服务失信名录。 |
| 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惩罚 | 向 <u>税务稽查部门</u> 推送。 |



第四节 税务师、税务师事务 所及行业协会



第四节 税务师、税务师事务所及行业协会

【高频知识点】税务师（★）

税务师职业道德：诚信、独立性、客观公正、专业胜任能力和保密义务五个方面。

特别提示：从事涉税鉴证、纳税情况审查业务，必须保持实质上的独立性（要求更高>其他服务，要求形式上的独立性）。



第四节 税务师、税务师事务所及行业协会

【高频知识点】税务师事务所（★★先商事登记再行政登记）

| | |
|------|---|
| 地位 | <u>未经行政登记不得使用</u> “税务师事务所”名称。 |
| 行政登记 | 国家税务总局负责制定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 <u>省税务机关负责本地区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u> |



第四节 税务师、税务师事务所及行业协会

续表

| | | |
|---------|------|---|
| 行政登记的条件 | 组织形式 | 税务师事务所采取 <u>合伙制</u> （普通合伙和特殊普通合伙）或者 <u>有限责任制</u> 。（ <u>股份制太大、个人独资太小，NO!</u> ） |
| | 具备条件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合伙人或者股东由税务师、注册会计师、律师担任，其中<u>税务师占比应高于50%</u>；● 有限责任制税务师事务所<u>法定代表人由股东担任</u>；● 税务师、注册会计师、律师<u>不能同时在两家以上</u>的税务师事务所担任合伙人、股东或者从业；● 税务师事务所字号不得与已经登记的税务师事务所字号重复。 |



第四节 税务师、税务师事务所及行业协会

| | | |
|---------|--------------------------------------|---|
| 行政登记的条件 | 担任税务师事务所的合伙人或者股东的要求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法定代表人<u>由税务师担任</u>；● <u>前3年内</u>未因涉税专业服务行为受到税务行政处罚；●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从事涉税专业服务的科技、咨询公司，担任税务师事务所的合伙人或者股东的要求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税务师或者税务师事务所的合伙人（股东）发起设立，法定代表人<u>由税务师担任</u>；● <u>前3年内</u>未因涉税专业服务行为受到税务行政处罚；●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条件。 |



第四节 税务师、税务师事务所及行业协会

| | | |
|-------------------------|------------|---|
| 行政 登记 的 程 序 | 办理行政 登记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应当自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u>向所在地<u>省</u>税务机关提交相应材料；省税务机关自受理材料之日起 <u>20个工作日内</u>办理行政登记。●符合行政登记条件的，将有关信息在门户网站公示，公示期<u>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u>。 |
| | 变更行政 登记 | 应当自办理工商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办理变更行政登记。省税务机关自受理材料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办理变更行政登记。 |
| | 注销行政 登记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税务师事务所应先办理终止行政登记，再办理注销工商登记。●如果税务师事务所注销工商登记前未办理终止行政登记的，省税务机关公告宣布行政登记失效。 |



第四节 税务师、税务师事务所及行业协会

| | | |
|------|--------------|---|
| 质量控制 | 原则 | <u>以业务质量控制为核心</u> 的全面质量控制体系 |
| | 质量控制 组织机构 | 应当设立专门组织机构和人员； <u>最终责任</u> ：税务师事务所的法定代表人或执行合伙人、项目负责人；（Boss） 项目其他成员对自身所承担的工作质量负有责任。 （打工人） |
| | 职业道德 要求 | <u>每年至少一次</u> 向本机构提供 <u>书面确认函</u> |
| | 人力资源 政策 | 在业绩评价、薪酬、晋升制度中应当 <u>将业务质量作为重要参考指标</u> |
| | 业务实施 质量控制 | 在按照意见分歧解决程序解决 <u>以后</u> ，方可提交业务结果；项目负责人应承担的责任不因业务监控的实施而减轻 |